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副中心意识，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大局，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依法理财，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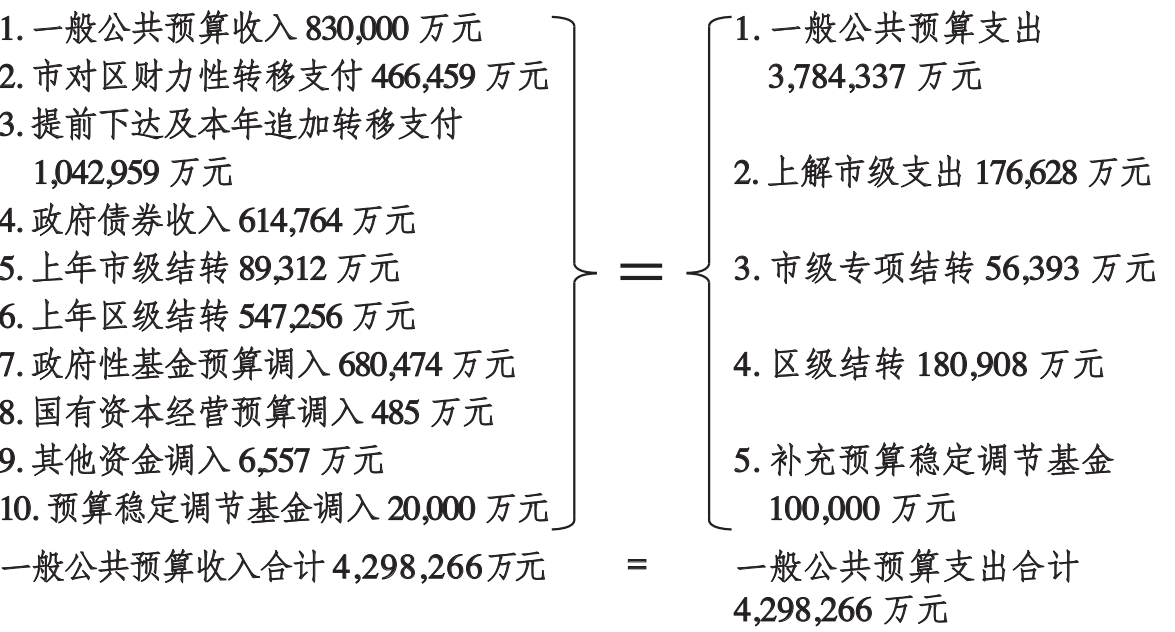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298,2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完成人代会批准收入 830,000 万元的 100%；市对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466,459 万元；提前下达及本年追加转移支付 1,042,959 万元；本年一般债券收入 614,764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89,312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547,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80,4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5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6,55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298,2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4,337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176,628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对口支援帮扶资金）；市级专项结转 56,393 万元；区级结转 180,9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我区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67.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55 亿元）。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按要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保障农村地区“煤改气”、“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水环境治理、环境整治以及行政办公区、中心商务区、环球影城周边道路环境提升等重点工程。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284,6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1,623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290,801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1,953,501 万元；调入资金 428,28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69,640 万元；本年政府债券收入 60,76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3,284,6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3,101 万元；上解支出 554,33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680,474 万元；结转下年 876,7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5 万元；上年结转 1,06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485 万元，结转下年 1,23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65,3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93,803 万元；上年结余 171,52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265,3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3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6,02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18 年财政预算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数据是初步预计的结果，在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 2018 年财政决算报告。

（五）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区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推动重点建设和发展任务落地，在污染防治、城市治理、民生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1. 聚焦污染防治，建设和谐宜居环境

大气污染治理投入 13.6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和无煤化；低氮燃气锅炉补助；疏解一般制造业“散乱污”和工业大院清理；扬尘污染治理和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对周边污染

源的精细化管理等，大气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水环境治理投入 14.8 亿元，重点用于黑臭水体治理清淤；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副中心污水管线建设、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水网建设等重点水利工程；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换装全区节水器具，创建节水载体；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河长制河道养护等。

园林绿化建设投入 27.3 亿元，重点用于城区绿地养护；平原造林工程养护；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补助及管护；“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重点工程建设；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土地流转；大运河森林公园、东郊森林公园养护及运维工作等。

2. 加强城市治理，保障城市有序运转

疏解整治促提升投入 23.22 亿元，重点支持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占道经营，提升商业便民网点，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2.6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新城核心区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公路维修及养护；整治农村环境，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和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城乡环境治理投入 11.2 亿元，重点用于高标准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粪便处理、公厕保洁等，道路维护、公共

设施更新以及城区环境整治；继续支持垃圾分类工作，配备垃圾分类设施和处理设备，安排宣传指导员，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效果；推动环球影城周边区域、张家湾镇及梨园镇、中心商务区周边区域等环境综合提升。

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投入 17.2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云瑞南街、曹园南大街、潮小路、宋梁路等重点道路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镇村道路网；增加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倡导绿色出行；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支持区内小公共票价折扣补贴，提升交通运输承载能力。

城市维护管理及安全运转投入 14.2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公安机制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保障公安、消防支队火灾隐患信息研判中心运行；保障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城市运转支出。

3. 推进民生建设，持续加大人民福祉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7.6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无保障老年生活补贴等政策；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落实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待遇政策；积极落实社会优抚救助补助政策，保障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城乡低保对象补助、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和医药费、居家养老助残等。

医疗卫生投入 14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我区公立医院设备更新及学科建设；建成潞河医院、东直门医院东区、新华医院、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同仁医院为核心医院的医联体，开展专家下

基层、基层人才培养、预约挂号、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慢病管理、急诊绿色通道管理等工作；做好新华医院新建社区服务中心的保障工作；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 5.8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4. 加大教育文化科技投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教育投入 43.4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教师招聘制度改革工作，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社会化人才管理、教育人才综合补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学前生均经费补助；积极引进北京五中等 4 所优质资源校，提升副中心教育承载力。

人才奖励、科技创新及公共服务投入 7.3 亿元，重点用于“运河计划”、“灯塔计划”等人才奖励；支持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技医疗、科技农业、文化产业等重点方向的科技创新型项目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人才资助与奖励项目，建立科技创新人才资助与奖励机制；支持知识产权工作，资助授权专利实施转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广“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等。

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2.8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沿线文化站点建设，扶持文化创意产业；支持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场演出计划、公益电影放映等民生文化项目；支持运河绿道骑游周、第十五届市运会、体育总会赛事活动及多项市区级综合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协

调发展。

（六）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我们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区人大的审查意见，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夯实收入基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好财政预算管理，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化财税改革，全面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

1. 加强收支管理，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组收方面，加强与税务、工商及各乡镇之间的联动，密切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收入运行情况，科学分析税源变化趋势，坚持逐月分解收入任务，确保完成收入目标。支出方面，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统一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优先保障教育、养老、社区居民等民生支出，重点支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加大对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

2. 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副中心建设

一是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继续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一步做实做细部门预算。二是统筹管理好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尤其是充分利用好 2018 年北京市对我区新财政管理体制增加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等公共服务水平。三是统筹管理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安排各项支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管理提供最大限度资金保障。**四是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一方面全面清理历史借款。根据借款依据和用途分类处理，2018年底全部处理完毕。另一方面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保障全区重点项目。

3. 围绕改革重点，加大财政财务监督力度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明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两项指标完成情况直接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二是实施国库业务电子化改革。**制定电子化流程图，出台相关文件，搭建工作平台，逐步提高财政拨款电子化水平。**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范围继续扩大，涵盖整个财政支出领域。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4.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严控债务规模。综合分析我区现有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和重点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申请发行政府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债务收支管理。**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限额管理和政府举债情况。**加大债券资金执行的监督管理。**建立《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台账》，实行支出进度周报制度，实时跟踪掌握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资金支出进度。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

困难和挑战。一是高标准建设、管理城市副中心的支出需求剧增，与财政收入增长趋缓的矛盾日益突出。二是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和执行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财务干部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开局之年，城市框架将有序拉开，我们将认真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围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更高标准履行好财政职责，统筹资金保障好副中心建设各项工作。

（一）2019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培育后劲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全区上下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大资金统筹，优化重点领域资金支出，全面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稳步推进和深化财政改革，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科学标准、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分析副中心建设面临的形势。在有利方面，随着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深入，市级机关搬迁入驻，我区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制定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指导意见和扶持奖励办法，将吸引大批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端要素加速聚集，高质量发展方向已经确定；随着副中心各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对财税增收的拉动作用也不断增强。

在不利方面，一是疏解非首都功能、房地产调控措施、财税体制改革等影响进一步扩大，财政收入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二是中央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从长期看有利于释放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但政策效应需要逐步显现，给我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带来一定压力；三是我区实施房地产限购政策已超过两年，集中缴纳的房地产业税收已基本完成清算入库，房地产等传统行业收入缺乏增长点，后期将持续疲软；四是随着“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低端产业逐步退出，既有税源将进一步减少。

总体来说，当前我们处于落实规划、夯实基础、疏解整治、积蓄势能的发展阶段，财政收入后续增长压力与机遇并存。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80,000 万元，增长 6%。

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经济、政策、改革等因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40,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0,000 万元；市对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989,207 万元；提前下达及本年追加转移支付 461,953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180,908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56,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1,0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9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6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40,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4,235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76,555 万元（含对口支援帮扶资金 5,50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费用 71,0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0,000 万元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4,235 万元
2. 市对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989,607 万元			
3. 提前下达及本年追加转移支付 461,953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180,908 万元			
5. 上年市级结转 86,095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1,055 万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90 万元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684 万元			2. 上解市级支出 76,5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40,790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40,7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05,142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181,000 万元；市级提前下达 7,436 万元；上年结转 876,7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05,1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1,463,484 万元；上解支出 1,322,979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71,055 万元；结转下年 247,6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根据比较理想的情况预计的。由于市政府对土地上市进行统一管理和规划，且土地出让程序较为复杂，所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性很大。届时，政府性基金预算将通过调整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10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5 万元；上年结转 1,23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10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590 万元；结转下年 28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90,22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14,200 万元；上年结余 176,02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90,22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5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0,70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2019 年，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控一般”的总体思路，

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加强对行政运行成本的控制，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副中心建设的资金保障。

1. 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43 亿元

大气污染治理安排资金 15.7 亿元，主要用于继续实施空气治理各项措施，支持“煤改电”、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项目；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推广新能源车；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建立工地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支持通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等。

水环境治理安排资金 16.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凤港减河、港沟河和玉带河等重点流域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支持节水型社区创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落实污水处理企业运营补贴并加强水质监测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支持水源地水质调查监测评估等。

城乡绿化美化安排资金 10.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大运河森林公园、东郊森林公园绿地维护养护；支持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凤港减河国有林养护管护；支持城市绿道养护；支持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等。

2. 城市治理安排资金 36 亿元

交通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3.4 亿元，主要用于区内公交客运票价打折补贴；保障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运营；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加快停车场智能化改造等。

城市管理安排资金 19.3 亿元，主要支持重点区域整治和重点

街道提升；高标准实施环卫作业；保障道路桥梁建设养护、市政设施维护、路灯照明、夜景景观提升；推进垃圾分类综合处理，全面提升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能力；支持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等。

公共安全安排资金 13.3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进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监管服务能力建设；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等。

3. 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资金 30 亿元

养老、社保和就业安排资金 16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落实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补助；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落实社会救助、退役安置等保障政策，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加大就业精准帮扶力度，落实就业补助，抓好失业人员的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等。

构建健康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14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持卫生系统改革发展，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治，保障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4. 公共服务安排资金 60 亿元

提升教育质量安排资金 33.5 亿元，主要用于引进并支持优质资源学校快速发展，带动区域整体教育水平提升；支持教育人才引进与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

城市副中心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学前教育资金投入，扩充学位供给，改善办园条件；加强校园安全保障，创建通州区平安、和谐校园等。

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安排资金 4.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性强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公益服务类项目；加强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与服务的综合水平；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落实文化基本补贴，保障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场馆运营维护；开展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支持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支持“三大球”、冰上项目等体育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区级体育比赛活动，倡导全民健身等。

美丽乡村及农业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2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经济薄弱地区及少数民族乡村建设；推进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绿色农业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安全监测；落实新农村建设奖励、政策性农业保险、菜田补贴等。

（四）聚焦发展、服务大局，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1. 加强财源建设，狠抓财政组收

一是充分发挥财税专班的作用，强化税收的预测和分析，总结收入运行特点和问题，找准关键点，把握组收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二是积极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通过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努力促进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

科技创新等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相符合的产业发展，不断壮大财政实力。

2. 围绕绩效目标，合理优化项目支出

一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培训费、会议费、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基本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折子工程、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工程等。二是注重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合理安排教育、就业、社保、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支出，改变项目的固化格局。三是加强支出进度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3. 完善预算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

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进一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范围，继续实行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机制，推动预算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内部问责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围绕规范举债融资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问题，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监管，全面准确掌握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规范新增债券的使用和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监督体系。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电子化管理，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对资金走向实时监控，有序推进国库业务电子化改革。

4. 积极稳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区与乡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副中心总体规划要

求和乡镇功能定位，本着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资源及环境等多种因素，以及税务机构改革、园区管理体制变革等带来的变化，研究完善区与乡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既保障乡镇、园区合理支出需求，又充分发挥乡镇、园区组收积极性。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2019**年副中心建设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副中心意识，只争朝夕，锐意进取，为副中心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